

# 山西省能源局

晋能源提函〔2020〕22号

## 关于省政协十二届三次会议第826号提案的答复

侯文委员：

您好。您提出的《打通农村清洁取暖最后一公里让“宜煤则煤”不再是口号的提案》收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一、您的这一提案提得很好，对改进政府工作具有很好的参考价值和指导意义，提案对政府在落实清洁取暖过程中把宜煤则煤的要求作为过渡性和兜底性措施，持观望态度、不明确清洁取暖使用洁净煤煤质标准和使用范围，在禁煤区实行一刀切，发生影响群众取暖，以及“煤改电”、“煤改气”政府补贴不可持续等问题，提出了在“煤改电”、“煤改气”以及其清洁取暖方式无法实施的区域，明确洁净煤标准和使用范围、优化布局洁净煤供应点、对禁煤区范围合理划定，因地制宜推广使用洁净煤取暖，推动“宜煤则煤”政策落地的意见建议，提出的建议非常好、非常符合我省实际情况，对拓宽清洁取暖路径、解决“煤改电”、“煤改气”等清洁取暖无法覆盖区域农村居民取暖问题、加强散煤治理、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打赢蓝天保卫战，改善空气质量、提高农村地区清洁取暖覆盖率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

二、关于打通农村清洁取暖最后一公里让“宜煤则煤”不再是口号的问题需给您说明的是 2019 年由省能源局牵头负责全省清洁取暖工作以来，我们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做好全省农村地区民用洁净煤供应工作的通知》（晋能源清洁发〔2019〕342 号），明确了洁净煤的标准是硫分小于 1%、挥发分小于 16%，并要求各市在综合考虑洁净煤供应保障户数、供应点覆盖范围、煤炭生产经营企业现状等多种因素的基础上，选择合法生产煤矿、洗选煤厂等煤炭经营企业，优化布局民用洁净煤供应点，并及时在政府网站公示合格供应企业。各市县按照要求在民用洁净煤供应点悬挂了标识牌，建立和完善了保障供应制度，建立了销售台账。截止 2019 年 11 月 15 日，11 个地市共设置洁净煤供应点 632 个；为进一步准确掌握全省农村地区民用洁净煤供应情况，我们多次组织全省 11 个地市能源局负责洁净煤供应取暖工作的分管领导及熟悉相关业务人员和省生态环境厅、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人员召开全省洁净煤供应取暖专题会，听取各市洁净煤供应点设立情况、洁净煤供应点的管理及洁净煤供应情况、洁净煤供应点覆盖范围及户数、洁净煤使用炉具情况、洁净煤价格及财政补贴政策等情况；印发《关于开展农村地区生物质和洁净煤清洁取暖试点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晋清洁办发〔2019〕8 号），要求各市洁净煤试点范围应选择“禁煤区”、“禁燃区”以外不具备清洁取暖改造条件的地区，并严格控制试点范围，在各市设区市市区、建成区及城乡结合部、



各县城和城乡结合部（含中心镇）、各市已完成清洁取暖改造区、各市已规划进行清洁取暖改造区、各市已规划整村搬迁的、棚户区改造的、新农村建设区等区域不得开展洁净煤取暖试点，进一步明确了使用洁净煤取暖的范围。

三、关于您提出的明确标准和举措，积极推动政策落地、加快推动技术升级，保障洁净煤市场供应充足、厘清“禁煤”政策界限，打破基层执行壁垒的建议，我们将作进一步研究，认真采纳，认真落实，一是组织相关企业和相关行业协会，研究制定洁净煤燃料和炉具地方标准；二是继续协调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加大对全省民用散煤经销企业民用散煤抽检批次，定期不定期对洁净煤供应点进行检查指导，严格控制劣质散煤流入市场；三是总结梳理洁净煤试点工作经验，指导各地市优化布局洁净煤合法供应点，加强洁净煤保障供应。

以上答复您是否满意，如有意见，敬请反馈。

感谢您对政府清洁取暖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并欢迎今后提出更多的宝贵意见。

此致

敬礼

负责人：

处室负责人：张明生



承 办 人：赵弘斌

联 系 电 话：4117593



山西省能源局

2020年2月14日